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見釋義）或額外申購表格（見釋義）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如適用），已根據公司條例（見釋義）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見釋義）及供股股份（見釋義）獲准在聯交所（見釋義）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見釋義）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見釋義）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及身為特定地區居民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任何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見釋義）或美國（見釋義）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8.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HSBC 滙豐

UBS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頁至第25頁「董事會函件」一節「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務請留意倘發生包括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包銷協議（見定義）可由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之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條件達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通 告

---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獲達成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分別為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之首日及最後日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特定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概不會根據任何特定地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亦不會根據任何特定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有關特定地區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特定地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特定地區或在該特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發售、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及身為特定地區居民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載於下文通告。

---

## 通 告

---

###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 澳洲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指之披露文件。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曾且並無需要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本供股章程無意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之信息。

在澳洲，僅向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有關人士合法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該等人士(「豁免人士」)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透過接納該要約，受要約人聲明其為豁免人士。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得在需要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發出披露文件的情況下發行或出售。

本公司未獲許可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在澳洲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服務。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考慮此等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根據澳洲公司法冷靜期不適用於本要約。

#### 加拿大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加拿大提呈發售或派發，除非根據豁免遵守適用於加拿大之供股章程規定。由加拿大居民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須依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例進行。建議買方於向加拿大居民轉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前先諮詢法律意見。

#### 丹麥

根據任何丹麥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招股章程，因此毋須亦未曾提交或經丹麥金融監管局批准，因本供股章程並未在丹麥按丹麥證券交易法及據此公布之行政命令規定編製及刊發供股章程的一項或多項豁免所定義之證券公開發售公開。因此，除在丹麥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之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未必公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亦未必在丹麥推廣及／或提呈發售。

---

## 通 告

---

### 歐洲經濟區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基於所有在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提呈發售股份將根據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實施之章程指令(定義見下文)獲豁免編製證券發售章程之規定而編製。因此，任何人士在歐洲經濟區內提呈發售或擬發售任何未繳股款及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應在不導致本公司產生須編製章程以作出有關提呈發售之責任之情況下進行。本公司並無授權亦將不會授權在本公司產生須就有關發售而刊發章程之責任之情況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及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因此，未繳股款及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必會及將不會以本供股章程或任何隨附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之形式在歐洲經濟區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章程指令第2(1)(e)條所定義之合資格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則除外；或在任何其他屬章程指令第3(2)條範圍內之情況下，惟該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得導致出現本公司須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章程之規定。

章程指令一詞指2003/71/EC指令(及其修訂本，包括二零一零年章程指令修訂指令(如已於有關成員國施行))並包括有關成員國之任何有關實施措施，以及二零一零年章程指令修訂指令一詞指2010/73/EU指令。

### 法國

本供股章程並非為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及法國證券監理會(「法國證監會」)一般規例(*Règlement Général*)第二部第I節界定之法國公開發售金融工具而編製，故並無獲法國證監會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發售，且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法國公眾發佈、發出或派發或導致向法國公眾發佈、發出或派發，或用於向法國公眾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II條向以下人士發售或出售：(i)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且與投資組合管理有關之投資服務供應商；及／或(ii)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或少數投資者(*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 (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及D.411-1至D.411-3條)。合資格投資者或少數投資者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44-1、D.754-1及D.764-1條之規定以自身為受益人參與供股。不得向法國公眾直接或間接分派、轉讓或出售所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作出者除外。



---

## 通 告

---

### 德國

供股並非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證券章程法(「證券章程法」, *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WpPG*)及任何其他適用德國法律之規定提呈發售及出售。並無根據德國法律申請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營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根據證券章程法登記或獲授權分派,故不得且並無公開提呈發售、公開宣傳或公開推廣。因此,本供股章程嚴格作私用,且提呈發售僅可向獲寄發本供股章程之收件人作出,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廣告。在德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向身為證券章程法第2節第6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qualifizierte Anleger*)及證券章程法第3節第2段可獲其他豁免之人士作出,及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材料僅可向該等人士發出指示。在德國轉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根據證券章程法及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印度

本供股章程僅擬供印度之收件人或獲寄發之人士參考之用,並無打算分派。本供股章程不准由收件人轉載。根據印度法律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之聲明。此並不構成供公眾(或公眾之任何部分)認購本公司發行證券之要約或邀請。因此,本供股章程並無向印度任何機構寄發以供登記,亦無意向印度任何機構登記。

### 以色列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尚未根據以色列證券法5728-1968(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收購作投資用途,除遵照相關合約文件、證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外,任何時候不得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出讓或轉讓。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買家將須無限期承擔投資風險。

除不時生效的證券法可能允許者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將不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提呈發售予超過35名不屬於證券法附錄一所列投資者的以色列人士。

### 日本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本供股章程並非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出售證券之要約,亦不得向任何日本

---

## 通 告

---

居民(該詞指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其利益出售，或向其他人士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或為其利益而重新出售，惟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及另遵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遵照日本有關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閣指引而進行者則除外。

### 澳門

本公司並無授權向澳門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且並無作出任何行動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而須在澳門刊發一份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向澳門公眾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

### 馬來西亞

本供股章程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存放於證券委員會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與使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得以發行或提呈發售以認購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之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流通或分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得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資本市場服務法第229(1)(b)節或230(1)(b)或附表6或7所指人士除外(如適用))(不論直接或間接)發行、提呈認購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以往未曾亦將不會尋求證券委員會之批准及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或提呈以認購或出售、亦不會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除非該等發行、要約或邀請根據資本市場服務法附表五之規定獲豁免經證券委員會批准規定。接納本供股章程及／或供股，即股東確認及同意該等發行、要約或邀請不會在馬來西亞進行。

### 荷蘭

在荷蘭，提呈發售任何為本供股章程擬提呈發售主體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僅可向身為荷蘭金融監督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第1:1條涵義所指合資格投資者作出。

### 挪威

本供股章程並無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之挪威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7章向挪威商業企業註冊處或挪威金融監督管理局或挪威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批准。供股股份不得在挪威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向交易法項下之專業投資者或

---

## 通 告

---

就提呈購買或認購按面值或認購價計以數額不少於100,000歐元發行之證券或任何不會引致因為根據交易法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須編製供股章程及存檔之情況下除外。

本供股章程僅向收件人寄發，而不能於未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向定居於挪威之其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派發、提呈或呈列。股東宜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彼等根據交易法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或在其他情況不會引發須根據交易法遵守售股章程規定。

### 中國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按照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

### 新加坡

本公司僅向且針對在新加坡目前持有本公司先前已發行股份之人士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且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出售給在新加坡目前持有本公司先前已發行股份之人士。

本供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發售或出售或購買邀請或認購邀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有關之文件或資料不得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之對象，惟(i)向本公司股份現有持有人；或(ii)根據和符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或(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所指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 南非

就南非公司法(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公司法」)而言，供股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因此，本供股章程及其任何附錄或附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根據公司法編製及登記之供股章程。

本供股章程僅供南非之收件人參考，而收件人不得向於南非的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刊發或複製或披露供股文件，且任何人士不得就此行事或以此作為依據。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不會在南非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

## 通 告

---

### 瑞典

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得向瑞典的任何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惟將不導致有需要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的規定編製供股章程的情況除外。本供股章程只會向其直接發送之人士提供，在未獲得聯席包銷商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複印或直接或間接向他人分派或供他人查閱。

本供股章程及供股均毋須遵守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項下在瑞典登記或獲批准之規定。因此，本供股章程並未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或任何其他瑞典法律制定的招股章程規定編製且並無亦將不會於瑞典金融監管機構 (*Sw. Finansinspektionen*) 登記或獲其批准。

### 瑞士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在或自瑞士公開發售、派發或重新派發，亦將不會在瑞士證券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 (「**SIX**」) 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本供股章程及有關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提呈或推銷資料既不構成根據 *SIX* 上市規則，亦不構成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規則之上市招股章程，亦不構成根據瑞士責任守則 (*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CO**」) 第 652a 條及／或第 1156 條之發行招股章程，因此，其並未經考慮根據 *CO* 第 652a 條或第 1156 條之發行招股章程披露標準或根據 *SIX* 上市規則第 27ff. 條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規則之上市招股章程披露標準而編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瑞士以私人配售方式在無任何公開廣告下提呈。

本供股章程以及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或供股之任何其他發售或推銷材料屬私人及機密，亦不構成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本供股章程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或發售之任何其他發售或推銷材料不得在瑞士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本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本公司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或推銷材料未曾向任何瑞士監管機構存檔或獲其批准。特別是，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存檔，而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亦不會受其監管，且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未及將不會獲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 (「**CISA**」) 認可。根據 *CISA* 向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收購者提供之投資者保障並不會延伸至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收購者。



---

## 通 告

---

### 台灣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任何其他主管機構登記，亦不得於台灣出售，惟根據台灣法律登記或允許者除外。概無台灣個人或實體已獲批准於台灣發售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提呈發售或出售提供意見。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之法律，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構成發售、出售或交付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二零零零年聯邦法第4號(有關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及阿聯酋證券及商品交易所)註冊；亦無向阿聯酋中央銀行、杜拜金融市場、阿布達比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阿聯酋交易所註冊。

供股及其權益未獲得阿聯酋中央銀行或任何其他阿聯酋之有關許可機關批准或許可，亦不會構成根據商業公司法、一九八四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在阿聯酋作出之證券公開發售。

就在阿聯酋使用而言，本供股章程為高度私人及機密資料，僅向有限數目之投資者派發，而不得提供予原本之收件者以外之任何人士，亦不可翻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阿聯酋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

### 英國

本供股章程並未送交英國之金融服務局(「金融服務局」)審批。就供股而言，概無《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所界定之經審批發售章程獲刊發或擬刊發。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情況除外。任何在英國接納其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被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不會代表英國的其他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由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

---

## 通 告

---

### 美國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屬地之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是在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中或根據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方面之適用豁免並依據美國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進行，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美國將不會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公開發售或出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贊同是次發售、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優點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充足性。任何違反上述事實之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概不構成、不會構成、亦不組成且不會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於供股開始日期或聯席包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後起計之40日屆滿之前，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倘若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獲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接受就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提呈；

---

## 通 告

---

- 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而獲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並無或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中，在美國向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有限數目人士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前提是該等人士須獲本公司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

### 前瞻性陳述

除對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轉型計劃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

## 通 告

---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該等預期受限於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或會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為現實，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供股概要 .....	8
終止包銷協議 .....	9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1
供股 .....	12
包銷安排 .....	28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	32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	33
進行供股之理由 .....	34
所得款項用途 .....	34
稅務 .....	34
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35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	35
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有所調整 .....	35
其他資料 .....	35
風險因素 .....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專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美國預託收據」	指	美國預託收據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每一(1)股預託股份代表兩(2)股股份並以美國預託收據所代表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股份已登記)，並以登記股東之名義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完結日」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購表格」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購表格，以供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參與者之其他相關人士
「聯席包銷商」	指	滙豐及瑞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截止接納時間」	指	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或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更多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決定有權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

## 釋 義

---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登記股東之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者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東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特定地區」	指	澳洲、加拿大、印度、以色列、馬來西亞、中國、南非、台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而倘為其中一地，稱為「特定地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
「接納」	指	接納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並且附上應付全數股款之支票或其他匯款涉及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

## 釋 義

---

「轉型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公佈董事會所採納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店舖業務重組之策略性計劃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歸屬並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19,38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預期供股時間表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或前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或前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日期和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之預期供股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只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於協定後作出調整。

如遇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截止接納日期在香港之本地時間：

- (i)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截止接納日期當日，則本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

## 供 股 概 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供股章程，應與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 供股

供股概要載列如下：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8.00 港元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1,292,176,114 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646,088,057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655,782,557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聯席包銷商 : 滙豐及瑞銀
-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最低已發行股本 : 1,938,264,171 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最高已發行股本 : 1,967,347,671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聯席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提出重大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ii) 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供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聯席包銷商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或
- (iv) 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及營業狀況出現任何對供股之內容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v) 聯交所已撤回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 (vi)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C)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當局宣佈銀行業活動全面暫停；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D)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F) 股份暫停買賣(但就供股刊發公佈而停牌或停牌不超過兩個交易日則除外)，

而聯席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如可行)全權認為上文(vi)段所指之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1)對本集團整體上或供股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合理地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令繼續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就包銷協議之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行為提出申索之權利)而提出之索償除外。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主席：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鄭明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集團行政總裁

鄧永鏞

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8.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少646,088,057股供股股份，最多不超過655,782,557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扣除開支前，最少約5,168.7百萬港元，最多不超過約5,246.3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於下：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292,176,11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46,088,0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655,782,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聯席包銷商	:	滙豐及瑞銀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最低已發行股本	:	1,938,264,171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最高已發行股本	:	1,967,347,67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的已授予購股權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涉及25,09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6,879,000股股份於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及
- (ii)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涉及31,4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2,510,000股股份於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為此配發及發行合共 19,389,000 股新股份，因而導致須額外發行 9,694,500 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附有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50.00%，佔本公司因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3.33%。

###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8.00 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 12.44 港元折讓約 35.7%；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 12.54 港元折讓約 36.2%；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 12.61 港元折讓約 36.6%；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 12.44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 10.96 港元折讓約 27.0%。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 0.10 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對比以上所列之價格折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有關其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接納向其暫定配發的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此外，本公司並未得到任何股東承諾認購全部或任何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以及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列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已繳付股款並已接納供股股份之人士寄發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相關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任何對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已整合處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滙豐或其代名人，如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將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已整合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的買賣單位亦為每手1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如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有關零碎股份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全數接納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 分派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發送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供股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任何身處特定地區之股東，惟符合相關規定且獲本公司信納之股東則除外。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無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不應在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向特定地區送交，或由特定地區送呈。

供股文件將不會依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

- (i) 海外股東；及
- (ii) 據本公司得悉其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且董事根據其所作出之相關查詢，考慮到該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所處之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發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為向該等司法權區發行供股股份一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定查詢特定地區之適用證券條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之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之額外程序，及／或就遵守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之其他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不必要或不適宜於特定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惟地址位於美國、加拿大或澳洲且在本公司信納其符合下文「特定地區內可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的海外股東除外；及
- (b) 當時據本公司所知，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居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且在本公司信納其符合下文「特定地區內可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供股權，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所提呈之構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任何特定地區派發、向任何特定地區寄發、或由任何特定地區寄發，或在任何特定地區、向任何特定地區或由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購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認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在任何特定地區，或向任何特定地區，或由任何特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及在截止接納時間前，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同時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不合資格股東於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憑借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上段之安排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其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但(如屬股東)，其地址為、或(如屬實益擁有人)其持有股份權益的登記股東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並非特定地區之一。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未能向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是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從而無法就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是否屬不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除上文所述之安排外，可供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於各自個別之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尋求自身法律意見。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之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購表格作出額外申購。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不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在遵守適用證券法例的情況下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額，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 特定地區內可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另有所述，以下特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

- (1) 美國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通常為不合資格股東，然而，有限數目位於美國而本公司有理由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根據美國證券法有關豁免註冊規定之交易中接納其未繳股款權利以認購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惟彼等須符合獲本公司信納之有關規定。
- (2) 加拿大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通常為不合資格股東，然而，有限數目位於加拿大並確認其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為「認可客戶」並符合獲本公司信納之其他規定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有關豁免供股章程規定之私人配售交易中接納其未繳股款權利以認購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
- (3) 澳洲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通常為不合資格股東，然而，有限數目位於澳洲而本公司合理相信根據澳洲公司法為獲豁免投資者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於豁免遵守澳洲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項下註冊或披露規定之交易中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惟彼等須符合獲本公司信納之有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其相信有關接納或申請將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情況下將任何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應謹慎行事。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欲接納其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敬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及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垂注上文「不合資格股東」及「特定地區內可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兩節。

倘若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獲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接受就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提呈；
- 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並無或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發售。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合資格股東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往股份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均須註明抬頭人為「**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合資格股東應留意，彼等可申請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遵照下文「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一節的指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抵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會對其有關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時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而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供股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股份登記處，以供股份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之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說明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任何人士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股東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若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其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等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

- (i) 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 (ii) 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
- (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
- (iv) 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取得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及／或認購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閣下股份之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



---

## 董事會函件

---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住於特定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若任何實益擁有人指示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以及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其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等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

- (i) 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ii) 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取得未繳股款權利及／或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
- (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
- (iv) 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取得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認購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 董事會函件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閣下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住於特定地區之實益股東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其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

- (i) 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ii) 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

---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作出接納指示或轉讓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

(iv) 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取得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或認購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陳述及／或保證。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i)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暫定配發而又未售之任何供股股份；(ii) 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 任何未售出之已整合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購手續

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並只可在不遲於於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透過填妥額外申購表格及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之方式申請。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本票支付，均須註明抬頭人為「**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合理原則在可行情況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惟：

- (i) 會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之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如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有可供額外申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可酌情作出調整使之為完整買賣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股東(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分別適用於彼等。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購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會對其有關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時拒絕任何額外申購表格之權利。額外申購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登記處寄至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購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購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購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有關人士至其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郵寄至其名稱於股東登記名冊首次出現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一段所述之事宜，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處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購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另行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不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一段所述之事宜，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購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給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守則》8.10.4(ix)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

## 董事會函件

---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一段所述之事宜，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處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由於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美國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故供股股份不會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以及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而委任之存託機構）將不獲准將所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權給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之現有預託協議，存託人於諮詢本公司後，將有權酌情進行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向有關持有人發放所得款項淨額之後續程序，或倘有關程序不可行，則可使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於諮詢存託人後，本公司了解存託人擬在香港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並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股份或為美國證券法第 144(a)(3) 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因此不能存託於任何存託銀行開設或設立之任何不受限制預託收據存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設立之現有美國預託收據存託機構，除非於存託時有關供股股份不再為美國證券法第 144(a)(3) 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聯席包銷商	:	滙豐及瑞銀
包銷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按相等份額全數包銷
聯席包銷商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2.25% 外加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佣金（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0.25%）

聯席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以下述各項條件為前提：

- (i)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必須在配發及寄發適用的所有權文件後)，且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供股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存檔；
- (iii) 本公司已於必須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等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已於指定時間前履行有關進行供股、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之責任；
- (v) 聯席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指定時間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其滿意之形式)；及
- (vi)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間前：(A)據任何聯席包銷商所知，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及(B)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行為或重大申索之事宜。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各項條件於各情況下所指的相關時間(或如無列明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時間)內達成，並促使於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項條件，使最後終止時間為最後終止期限當日或之前的日期，特別是必須按聯席包銷商及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提出之要求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

倘(i)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ii)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最後終止期限後才實現，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聯席包銷商有權全權決定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截止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將上述條件之達成期限延長至聯席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日數，或按其釐定之方式延長；或
- (ii) 依據聯席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有關條件(但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

### 包銷協議之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完結日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在未取得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但就(A)供股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及(C)就以發行股份方式結算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大致與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相若之任何證券；
- (ii) 回購、註銷、撤回、減少、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終止包銷協議

聯席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提出重大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ii)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本供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聯席包銷商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或
- (iv) 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對供股的内容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v) 聯交所已撤回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 (vi)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C)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當局宣佈銀行業活動全面暫停;或
  - (D)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F) 股份暫停買賣(但就供股刊發公佈而停牌或停牌不超過兩個交易日則除外),

## 董事會函件

而聯席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如可行)全權認為上文(vi)段所指之事件及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1)對本集團整體上或供股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合理地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令繼續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就包銷協議之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行為提出申索之權利)而提出的索償除外。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 情況 1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0%之供股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100%之供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Lone Pine Capital LLC	182,903,600	14.15%	182,903,600	9.44%	274,355,400	14.15%
其他股東	1,109,272,514	85.85%	1,109,272,514	57.23%	1,663,908,771	85.85%
聯席包銷商(附註2)	—	0.00%	646,088,057	33.33%	—	0.00%
<b>合計：</b>	<b>1,292,176,114</b>	<b>100.00%</b>	<b>1,938,264,171</b>	<b>100.00%</b>	<b>1,938,264,171</b>	<b>100.00%</b>

附註：

- (1) 上表內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列合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出現之數額之算術總和。
- (2) 僅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董 事 會 函 件

###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因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 0% 之供股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 100% 之供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Lone Pine Capital LLC	182,903,600	14.15%	182,903,600	9.30%	274,355,400	13.95%
其他股東	1,109,272,514	85.85%	1,109,272,514	56.38%	1,663,908,771	84.58%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附註 2)	—	0.00%	19,389,000	0.99%	29,083,500	1.48%
聯席包銷商(附註 3)	—	0.00%	655,782,557	33.33%	—	0.00%
<b>合計：</b>	<b>1,292,176,114</b>	<b>100.00%</b>	<b>1,967,347,671</b>	<b>100.00%</b>	<b>1,967,347,671</b>	<b>100.00%</b>

附註：

- (1) 上表內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列合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出現之數額之算術總和。
- (2) 根據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 (3) 僅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之風險。

###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決定進行供股，藉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為執行轉型計劃提供資金支持。於作出該決定時，董事已考慮當前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及經濟不確定的因素。

###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01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估計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5,09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9,389,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a) 為執行轉型計劃提供資金，包括：

(i) 重塑及重振 Esprit 品牌；

(ii) 整頓產品動力；

(iii) 翻新現有店舖及銷售點，使之符合本公司之新品牌方向，並向本公司批發夥伴提供策略性支持以推動在策略市場之針對性擴張；

(iv) 發展供應鏈；及

(v) 推動未來擴張計劃；以及

(b)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亦無展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任何供股活動)。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日後籌集任何額外資金。無論如何，本公司須遵守包銷協議下的禁售條文。

###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次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有所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之數目或賬面金額，可能須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適當之調整(如有)及彼等預期的調整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若干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 風 險 因 素

---

除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之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若發生該等事件，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之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執行轉型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成功執行轉型計劃。轉型計劃包括：

- 重塑及重振 Esprit 品牌；
- 整頓產品動力；
- 翻新現有店舖及銷售點，使之符合本公司之新品牌方向，並向本公司批發夥伴提供策略性支持以推動在策略市場之針對性擴張；
- 發展供應鏈；及
- 推動未來擴張計劃。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取措施以執行該計劃。然而，我們可能會在致力全面實施轉型計劃中所羅列之餘下舉措面臨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不能有效地執行、客戶對我們的新產品反應冷淡、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或其他事件，其中許多挑戰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行動將得到成功執行。若未能有效地執行轉型計劃，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的轉型計劃得到有效地執行，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獲得預期之效益。

倘我們未能設計更時尚及優質之服裝系列，或未能評估及適應潮流趨勢及不斷轉變之消費者喜好，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下降。

服裝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且高度分散，並受急速轉變之消費者需求及喜好影響。我們在該行業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預測、評估及應對不斷轉變之消費者需求以及根據市場趨勢設計更時尚及優質之服裝系列。倘我們未能及時識別及妥善應對不斷轉變之消費者需求及潮流趨勢，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之認知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透過新產品及品牌策略重振旗下品牌之努力未必會使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新產品及品牌策略重振旗下品牌。在進行新產品及品牌宣傳活動的同時，我們將向市場推出一系列舉措，包括「Wellness」新產品線及「Wrap yourself in luxury」新概念。我們冀望轉型計劃將會重振旗下品牌及增加店內客流量及銷售額。然而，倘(i)客戶對我們擬推出之產品及品牌重振反應冷淡，(ii)客戶發現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預期，或(iii)我們的公眾形象或聲譽因任何類型之負面輿論而受損，我們或無法提高盈利能力，進而可能阻礙轉型計劃之有效執行。

充滿挑戰之經濟狀況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及我們業務所在國家宏觀經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全球金融體系之運作舉步維艱，而作為一家非必需品零售商，我們極易受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變化之影響，尤其是歐洲及亞太地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78.6%及18.3%之銷售額分別來自這兩個地區。目前，歐盟在經濟危機陰霾籠罩下，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多個歐盟成員國之違約風險日益高漲，資金流動性收緊及融資狀況不明朗。而中國這一對我們而言至為重要之市場，去年之增長較預期緩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受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會受阻、任何日後的擴展計劃將會推行或我們的銷售額及增長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歐元相對於本集團列報貨幣之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銷售額來自全球逾二十個國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8.6%之銷售額來自歐洲，但我們以港元列報財務業績。因此，歐元相對於港元之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列報之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成品絕大部分以美元採購，而我們的銷售淨額則以本地貨幣計值(主要為歐元)。儘管我們目前利用遠期合約對沖我們就採購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但歐元相對於港元之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翻新及開設新概念店舖、零售店舖及批發面積未必會在我們期望之時間內產生預期回報或根本無法產生回報。

作為轉型計劃之一部分，我們計劃在選定地點翻新及開設新概念店舖，這將建立在我們於科隆、安特衛普及杜塞爾多夫之三個Lighthouse概念店舖的成功基礎之上。此外，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計劃翻新現有零售店舖及批發面積，從而為客戶創造一個鼓舞人心之購物體驗。翻新及開設概念店舖、零售店舖及批發面積需要大量投資。倘我們無法從該等投資產生預期回報或根本無法產生回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批發支援措施可能無法達到所期望之效果。

我們正推行批發支援措施，如提供擴張補貼、翻新補貼及接收主要批發客戶之存貨退貨以促使需求。我們的批發支援措施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效果。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批發營業額及利潤率將會改善或維持。

我們經營所在之行業競爭異常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有產品類別及所經營市場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與其他擁有及經營知名服裝零售品牌之國際及本土集團競爭。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目前或可能變得更強大及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相較於我們而言，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夠更迅速地適應消費者需求變化、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產品營銷及銷售、產生更高之品牌知名度或採取更積極之定價政策。倘我們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之經驗及技能，而若未能留任關鍵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執行轉型計劃之能力有賴關鍵人員之持續服務。我們極其依賴他們在制訂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營運及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專長。近年來，我們的關鍵人員流失率高企。若關鍵人員因任何原因離職或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成功留任新聘人員，加上因人員流失或留任率不高造成之任何負面市場或行業看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降低我們及時評估及應對不斷轉變之消費者需求及根據市場趨勢設計時尚及優質服裝系列之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之文件內披露：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3至137頁)；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133頁)；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141頁)。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料，該資料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

###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外部計息借貸總額下降至1,6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0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時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作為透支或短期循環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外部計息借貸總額1,745百萬港元，其中1,56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已就構成經營租賃承擔一部分的若干租約向業主提供支付租金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a)債務證券(不論是已發行及仍未償還、法定及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不論是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是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無抵押)；(b)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c)按揭或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為1,4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436百萬港元)，包括454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分別投資於開設新店舖及翻新現有店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總資本開支預計將達約1,500百萬港元，包括約400百萬港元將投資於開設新店舖(包括開設超過40間新正價店舖及超過20間新特賣場)，約700百萬港元翻新現有店舖，而約200百萬港元將投資於資訊科技項目。

##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一季資料及交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6,6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558百萬港元)，按本地貨幣計算下降14.4%，而按港元計算則下降22.8%，反映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環境日益艱難。去年，我們採取措施剝離北美業務，以清除本集團內無盈利業務，並制定店舖關閉計劃，以處理處於虧損狀態之店舖。撇除店舖關閉計劃及北美洲之影響，本集團營業額及零售營業額按本地貨幣計算分別下降10.9%及4.3%。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歐洲可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1.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跌9.6%)，本集團可比較零售店舖銷售額增長獲得改善，降幅為下跌0.2%(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跌8.5%)，對此我們感到鼓舞。撇除店舖關閉計劃，從地區表現來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歐洲及亞太區之營業額分別為5,2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688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3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9.7%及17.8%(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8.1%及15.6%)。

預計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歐洲債務危機能否解決尚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我們仍將繼續致力於執行轉型計劃。儘管已完成首年之轉型計劃，我們將持續致力於執行



我們的策略及措施。於執行轉型計劃期間，我們或須對計劃進行微調及使其適應市場環境變化。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轉型計劃之有效執行。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 Esprit 優質成衣產品之批發、零售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該品牌設有各種女裝、男裝和童裝系列，在全球擁有超過 1,000 間直接管理零售店舖及超過 10,000 個可控制面積批發銷售點銷售。本公司授權第三方經營者以其商標供應具有 Esprit 一貫質素及品牌精髓之非服裝產品。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MSCI 香港小型股指數及香港富時環球指數成份股。

本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估計 來自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4)</sup> 港元
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8.00港元將予發行之 646,088,057股供股股份計算	7,993	5,017	13,010	6.7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606百萬港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7,61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8.00港元將予發行之646,088,057股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以每兩(2)股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1.3百萬港元，但未計入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或供股股份。
- (3)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營運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及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92,176,114股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發行646,088,057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股份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計算得出。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供股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頁標題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預期將為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292,176,114 股股份	129,217,611.4

## (b) 於供股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港元
646,088,057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64,608,805.7
655,782,557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65,578,255.7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港元
1,938,264,171 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193,826,417.1
1,967,347,671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196,734,767.1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當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附註4及5)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 實益權益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明訓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50,000	350,000	0.03%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5,500,000	45,553,669	3.53%
	配偶權益 (附註3)	53,669		

附註：

- 35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鄭明訓先生及其配偶Janet Mary CHENG女士共同持有。
-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就其實益擁有之10,000,000股股份與第三方訂立證券借出協議。
- 該等股份由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之配偶Anke Beck FRIEDRICH女士持有。
-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及其聯繫人(屬合資格股東)可履行其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



**(b) 本公司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現任董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同意向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先生授予涉及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但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予的條款尚未釐定。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Lone Pine Capital LLC	投資管理機構	182,903,600 (好倉)	14.15% (附註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制法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1,563,019 (附註2) (好倉)	17.36% (附註4)
UBS AG 及其受控制法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765,093 (附註3) (好倉)	17.78% (附註4)
		21,904,239 (淡倉)	1.11% (附註4)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92,176,114股股份計算。
2. 股份數目包括滙豐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3. 股份數目包括瑞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4.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乃按照供股完成後(假設因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1,967,347,671股計算。

###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用、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衝突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衝突或可能衝突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供股章程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性質	報告日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中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租用、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授權代表	鄧永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吳慧賢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公司秘書	吳慧賢
聯席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11樓
聯席包銷商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陸家嘴東路161號2樓  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4樓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7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住址或辦公地址
<b>執行董事</b>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鄧永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b>非執行董事</b>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Titlisstrasse 31, 8032 Zürich, Switzerland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柯清輝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鄭明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0號 雅景台5B室
<b>高級管理層</b>	
Jörgen ANDERSSON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Christophe Jean BEZU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Armin BROGER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Melody HARRIS-JENSBACH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Julia MERKEL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Jan NORD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Tanya TODD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Gert VAN DE WEERDHOF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Ernst-Peter VOGEL	Esprit-Allee, 40882 Ratingen, Germany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43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Madrid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商學院(J.L. Kellogg Business Schoo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優等榮譽)學位。

MARTÍNEZ先生之專業職業生涯橫跨投資銀行、策略諮詢及全球零售及消費品行業之高級管理職位。近年，彼曾出任以西班牙為基地之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Inditex」)之集團分銷及營運總監。Inditex為世界上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業務橫越五個大洲遍佈超過八十個國家並擁有多個品牌，包括Zara及Massimo Dutti。MARTÍNEZ先生於出任此職位期間負責管理集團之分銷以至其廣泛全球之零售網絡。於Inditex任職9年內，MARTÍNEZ先生領導多項涵蓋多個營業範圍之跨功能業務轉型項目以整頓及改善Inditex之供應鏈管理。最初，MARTÍNEZ先生曾擔任Zara品牌駐北歐地區之區域經理，全權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賬本盈虧。

加盟Inditex前，MARTÍNEZ先生於麥肯錫公司工作8年，領導公司於西班牙之零售及消費品業務，並向歐洲及南美洲之客戶提供策略、銷售及市場及店舖營運方面建議。

**鄧永鏞先生**

鄧永鏞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彼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鄧先生持有英國Surrey University現代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亦為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呈辭止。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該三間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加入信和集團前，彼於一國際集團成員之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機構擔任董事總經理，監督該機構於亞太地區之運作。鄧先生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KPMG)開始發展其會計師事業。

**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74歲，於一九七六年創立Esprit歐洲業務，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FRIEDRICH先生在時裝經銷業務已累積逾32年經驗，現已退休並居於瑞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

柯清輝，62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一項信託之信託人。柯先生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前董事長以及滙豐、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為止。

**鄭明訓先生**

鄭明訓，76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一項信託之信託人。鄭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為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Lt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及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AIM Board)上市。鄭先生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以及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總商會之前任主席。彼現為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71歲，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HAMILTON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多間其他相關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該事務所執業達16年。

**高級管理層****Jörgen ANDERSSON 先生**

Jörgen ANDERSSON，47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品牌及新業務總裁。彼負責統籌及領導執行全方位之品牌發展方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過往10年於Hennes & Mauritz (「H&M」)擔任相同職位。ANDERSSON先生於25年來在H&M集團出任不同職位並且擔任財務經理、首席採購員、區域經理及市場總監。彼亦擔任H&M所控制之公司Cheap Monday、Monki及Weekday之董事會主席。彼持有Stockholm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Christophe Jean BEZU 先生**

Christophe Jean BEZU，55歲，為本集團批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全球批發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運動服裝行業擁有23年經驗，當中20年於亞洲工作，先後擔任Adidas Japan市場推廣總監及主席、高級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隨後一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Adidas集團亞太區行政總裁。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最後出任Adidas集團電子商貿總監及Adidas集團大中華區總裁。BEZU先生於亞洲擁有廣泛的經驗，精通銷售、產品推廣及綜合管理。彼持有巴黎歐洲管理學院(ESCP Europe)碩士學位。

**Armin BROGER 先生**

Armin BROGER，51歲，為本集團edc品牌總裁。彼負責在所有職能範圍打造並帶領edc成為一個獨立品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之21年間，彼在構建及改造領先全球品牌方面積累了廣泛的經驗，彼曾為Levi Strauss & Co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之地區總裁，7 for all mankind Europe BV之行政總裁、Tommy Hilfiger BV之EMEA營運總裁，及Diesel之全球總經理。於加入時裝零售業前，BROGER先生曾於美國及歐洲之The Walt Disney Company擁有若干領導職能。彼為Bain & Company之畢業生。彼除了持有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外，亦持有因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y of Innsbruck)及University of Venice Ca' Foscari工商管理學位。

**Melody HARRIS-JENSBACH 女士**

Melody HARRIS-JENSBACH，51歲，為本集團首席產品及設計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所有產品部門及全球批授經營權業務。彼持有紐約市 Parsons School of Design 之美術學士學位，主修時裝設計。彼於多間國際性及全國性服裝公司之服裝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重新加入本集團前，HARRIS-JENSBACH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Puma AG之副行政總裁及產品總裁。彼最初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彼負責Esprit成功產品設計策略，並擔任休閒女裝分部之全球業務經理。

**Julia MERKEL 女士**

Julia MERKEL，4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全球人力資源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Metro Group任企業行政人員發展主管達7年，領導行政人員發展及聘用事宜以及人才管理。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銷售、採購，尤其是在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組織及領導發展方面表現卓越。MERKEL女士曾於Castorama (France) 及Mitsukoshi (Japan) 累積經驗，並於OBI Do-It-Yourself店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OBI Do-It-Yourself國際總部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部董事總經理之職務。

**Jan NORD 先生**

Jan NORD，56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品牌及新業務創作總裁。彼負責品牌全方位創作及發展方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過往10年於H&M擔任相同職位。彼於H&M全職工作前，開展其廣告事業並創立廣告公司Nord & Co. NORD先生於傳訊、零售及時裝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創作總監之經驗。彼於Stockholm University修讀政治學、經濟及文化學。

**Tanya TODD 女士**

Tanya TODD，49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彼負責全球採購及供應鏈、購買、研發、質量管理及可持續性發展。彼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加入本集團，並於時裝零售方面擁有27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TODD女士先為Mothercare之採購總監，其後出任C&A之董事及採購總裁職務。彼持有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之零售及批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ert VAN DE WEERDHOF 先生**

Gert VAN DE WEERDHOF，46歲，為本集團零售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全球零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Pearle Europe B.V.任職6年，相繼出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VAN DE WEERDHOF先生於多間領導的快速消費品公司開展其事業，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綜合管理方面獲得豐富之管理經驗。彼持有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Vrije Universiteit)之經濟及商業學士學位。

**Ernst-Peter VOGEL 先生**

Ernst-Peter VOGEL，47歲，為本集團全球財務及資訊科技副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財務事務，包括本集團之法定及管理報告以及全球資訊科技事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歐洲財務部高級副總裁，多年來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各項全球財務項目。彼於財務及稅務事務擁有逾10年之豐富經驗及擁有德國公認會計師及稅務顧問資格。彼持有法蘭克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iplom-Kaufmann)。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主管一間國際生活時尚集團之財務團隊。

**開支**

估計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不少於約15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約153.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9,389,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支付。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文件之副本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版，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刊發前或於刊發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在適用範圍內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慧賢女士。吳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包銷協議；及
- (f) 本供股章程。